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053C220407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5-1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盖宇(北京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0	pcs	1	360	3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6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和平西街安源大厦501(北楼);安实;1580132179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和平西街安源大厦501(北楼);安实;15801321799

四、具体设备明细及服务期限如下:

服务期限为2022-5-15至2023-5-15的设备共1台, 设备号: 905059

设备关联卡号89860478102071947299

五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- 1) 服务内容: 冷链云平台正常使用, 提供关于平台、设备的在线咨询服务;
- 2) 硬件设备的维护和升级, 设备损坏/维修/更换不在服务范围内;
- 3) 乙方对所服务内容有最终的解释权利, 同时乙方有不通知甲方对系统平台维护、修改、升级的权利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7内支付服务费。支付方式: 电汇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九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十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盖宇(北京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北楼A段  
5层501010-84276859

委托代理人：安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32179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浦发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91280154700003273

税号：91110105MA008GGC44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郝晓雅（销售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 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2022-05-17

